

境外實習生活公約與須知

1. 境外實習期間周一至周五，務必於每日晚間 11 點前回宿舍，如有違反者將不予補助獎學金。
2. 守法、守時、守秩序。擇善固執。生活作息規律，做好時間管理。
3. 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請假須先向帶隊輔導老師報備，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同意。
4. 遵守實習單位所安排之工作及生活作息管理各項規定。
5. 如果需要離隊，應該先取得實習單位主管級帶隊輔導教師同意。
6. 上班時保持服裝儀容整潔。不可穿無袖、露出胸口或腹部的上衣、太短的短褲及夾腳拖、藍白拖鞋等拖鞋。
7. 穿著配件與身體的整齊清潔，穿著注意場合，外出前先做好規劃。注重居所處所安全、寧靜與整潔，行事有條不紊，做好預防寒暑等自我照顧。
8. 境外實習期間若有特別努力，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帶隊輔導教師通知表現優異者，應予敘獎；若經實習單位通知有關不守工作紀律、表現欠佳、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情事者，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過以上處分並且不予認列境外實習學分。
9. 自習場合、實習場合以及居住地方，在深夜時分都應避免喧嘩或過度亢奮，亦應勸阻同行學生製造噪音。
10. 避免進入其他同學的房間，學習尊重他人的隱私權。日間離開寢室時，房門、落地窗均應上鎖。小心財務保管及貴重物品，出門保持警覺且財不露白。
11. 留意並尊重不同文化、種族、宗教、性別、語言差異，尊重他人發言，也學會適度讚美別人。
12. 盡量用當地語言或共同語言交談，初到時同學會覺得「用外語瀚同學交談會很不習慣」；但是，在外籍人士面前用國語交談是不禮貌的。
13. 遇政治議題時不偏袒，避免誤導聽眾。遇涉及國格、校譽議題時應避免不必要衝突、不卑不亢。介紹本校時言論中肯，避免誇大也勿自貶。
14. 境外實習期間絕不能觸犯竊佔財物、侵犯他人身體、使他人恐懼不安等嚴重行為；不應於任何情況下嘗試毒品、麻醉藥品，亦應勸阻同行學生此類行為。同行學生觸犯此類行為、或因為此類行為致使他人權益受損害時，實習生應全力協助並配合帶隊輔導教師、實習企業與司法機構調查。

15. 需服用或敷用藥物的同學，應遵醫囑按時服用或敷用藥物。
16. 同學若有特殊疾病、憂鬱或是躁鬱症狀，應該先告知學校及帶隊輔導老師。
17. 心理不適應或身體不舒服、身體或財物受到侵犯時，應立即向實習主管與帶隊輔導教師尋求協助。
18. 定期以電話、Email、Line 等通訊軟體向家人報平安，讓家長安心。
19. 如遇颱風等理由造成回國班機停飛或延遲起飛，應平心靜氣，靜待帶隊輔導教師安排機場旅社，並相互協助行李搬運。
20. 申請出國實習之學生於出國實習期間需遵守本校、國外企業之相關規定，絕對不做出任何有損校譽及商譽之行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不以任何理由中途放棄、自行脫隊或出入境其他國家，並於境外實習後完成亞東科技大學之學業及相關規定事項，如有違反者將不予補助獎學金。
21. 有關學分認列事宜，依各系審核決定是否列為專業選修，若因學分認列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承擔後果。
22. 申請出國實習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至職涯發展中心繳齊相關資料，經初選合格後，申請出國實習之學生得參加為境外實習開設的行前培訓課程，並不可缺曠重點課程或缺曠超過 5 次以上，否則予以退團。
23. 學生出國實習及返台時需具本校在校生之身分，若因畢業或其他原因未具本校學生身分者，將不予補助獎學金。
24. 參加境外實習之學生，回國後一星期內應繳交實習成果報告及規定應繳交之資料至職涯發展中心備查，必要時得參加境外實習經驗交流說明會，並與同學分享實習成果。
25. 參加境外實習之學生，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若有違反本規定者將不予補助獎學金。

我已全數閱讀完畢並同意遵守(簽名)：_____

年 月 日